采 购 合 同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QYCH-G2026-0001

采购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中标人：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QYCH-G2026-000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 08 月 25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6-QYCH-G2026-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加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食堂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改善服务质量，提高运营质效和就餐人员满意度，保证干警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饭菜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均衡，厨房和餐厅清洁与卫生。服务内容为海州区法院办公区及板浦法庭所需的餐饮服务，主要包括早、午、晚供餐加工制作、服务、外卖、公务接待餐、食堂区域的清洁和管理等服务内容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服务期3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服务标准：包括不限于1.食堂服务工作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新员工必须先获得有效的健康证再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上岗。2.食堂服务工作人员须接受卫生培训，保持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洗衣服、勤洗被褥、勤换工作服，使自己保持良好的工作风貌与精神状态。3.在工作场所内不得随地吐痰、吸烟、嬉笑打闹，严禁在厨房区域内洗涤衣物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4.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习惯，上班时必须穿好统一的工作服，戴好标识牌、工帽、口罩，售卖服务人员同时需戴好手套，不得对食品咳嗽、打喷嚏及其它不卫生动作，严禁用勺直接尝味。5.员工有传染性疾病时必须休假，以免造成食物交叉感染。6.厨房清洁设立岗位责任制，所有日常用的厨具和餐具每餐后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清洗和消毒，清洗时要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在消毒后要加盖保管，防止再污染，未经消毒的厨具和餐具不得使用。7.厨房所有厨具、用具实行定置管理，在用完后要摆放有序，砧板要竖放，以确保底、面、边三面光，且切生熟食品的砧板要分开使用。8.洗蔬菜、肉类、水产、厨具等水池要分开，不得混合使用。9.炉灶、配料台、工作台等设备在完工后要予以清洗、擦拭，确保干净整洁。10.油烟罩每天一小擦，每月一大擦，每半年彻底清洁一次，确保油烟罩无油垢堆积，确保安全。11.下水道要每日进行清洁，彻底清除菜渣等杂物，以保证排水畅通及清除异味。12.清除卫生死角，定期灭老鼠、蟑螂、苍蝇等。

13. 工作场所内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防止物品发霉变质。14. 食品要做到生熟分开，以确保食品味美纯正。15. 操作时要分台、分池操作，以免交叉污染；蔬菜类要按一拣、二洗、三切、四浸泡的顺序操作。16. 处理过的原料应及时加工烹调，烹调时要煮熟，以保证食用安全，以防止中毒。17. 加工好的熟食品要妥善保管，存放时间超过 1 小时，要重新回炉加热处理后才能食用。18. 生、熟食品要分冰箱存放，以防熟制食品受到污染。19. 每日每餐的食品均进行 48 小时的封样存储（留样），便于事故发生后的取证和调查。20. 用餐后须擦拭桌椅，保持干净无灰尘、无油渍，地面无垃圾及杂物，保证不积水、干净、清爽。21. 保持门窗、墙壁、灯管清洁，风扇、空调要每季清洗，要每季清洁与维护通风、排污设备，以确保运转正常。22. 每周大清洁一次，用清洁剂清洗桌椅、地面、做到厨房无苍蝇、蟑螂、蚂蚁等。23. 食品安全量化管理要求及采购人行业系统食堂规范化达标要求。24. 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国家餐饮行业标准合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补充条款：___/___。

1.5 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本部 1 人
2	厨　师	3	本部 2 人、板浦法庭 1 人
3	面点师	4	本部 4人
4	初加工	6	本部5人，板浦法庭 1 人
5	切配工	2	本部2人
6	服务员	3	本部 3 人
合计		19 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 年（¥1117200.00/1 年）。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9.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办公区（新建中路369号）和板浦法庭（板浦镇驻地）两个食堂。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考核和满意度测评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自收到正规发票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

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管家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四路 3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